沧州市城管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试行）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工程质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 -](#_Toc24239)**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 2 -](#_Toc23091)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 - 42 -](#_Toc16428)

3.[《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23年1月20日修正） - 45 -](#_Toc28296)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公布） - 49 -](#_Toc19470)

**[（二）安全生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56 -](#_Toc19676)**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公布） - 57 -](#_Toc17606)

6.[《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修正） - 102 -](#_Toc23229)

7.[《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公布） - 109 -](#_Toc6566)

8.[《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公布） - 134 -](#_Toc11440)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修正） - 144 -](#_Toc19895)

**[（三）勘察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68 -](#_Toc16354)**

10.[《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169 -](#_Toc32398)

11.[《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修正） - 184 -](#_Toc1070)

1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正） - 196 -](#_Toc27345)

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216 -](#_Toc23314)

**[（四）节能科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217 -](#_Toc15817)**

14.[《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 - 218 -](#_Toc23397)

**[（五）抗震设防（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223 -](#_Toc20668)**

15.[《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公布） - 224 -](#_Toc26592)

16.[《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240 -](#_Toc22503)

17.[《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 - 255 -](#_Toc22188)

**[（六）施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258 -](#_Toc24639)**

18.[《河北省建筑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 - 259 -](#_Toc6800)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 260 -](#_Toc27761)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 287 -](#_Toc8830)

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修正） - 312 -](#_Toc12987)

2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 - 313 -](#_Toc2696)

2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 - 317 -](#_Toc19079)

**[（七）劳动权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22 -](#_Toc20872)**

2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 - 323 -](#_Toc20472)

**[（八）工程造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34 -](#_Toc8449)**

2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公布） - 335 -](#_Toc29896)

26.[《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2年1月9日修正） - 336 -](#_Toc24831)

**[（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41 -](#_Toc28964)**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342 -](#_Toc24578)

**[（十）工程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55 -](#_Toc7282)**

28.[《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修正） - 357 -](#_Toc22327)

（一）工程质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将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10﹪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较轻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较轻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工程尚未实施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工程已经实施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监理业务尚未实施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监理业务已经实施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较轻 | 未按照1条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较轻 | 工程设计尚未实施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工程设计已经实施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但是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但是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 较轻 | 未造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较轻 | 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投入使用的 |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30日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少于60日的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6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对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对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8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9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较轻 |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
| 较重 |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0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23年1月20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 |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大修、改造后使用，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2 |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3 |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4 |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5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6 |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未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7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8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9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0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1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安全生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2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较轻 |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3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较轻 |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4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较轻 | 拆除工程尚未实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拆除工程已经实施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5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较轻 | 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6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7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较轻 |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8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较轻 |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 **其他处理** | |
| 49 |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较轻 |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较重 | 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0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较轻 |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1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严重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2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1项的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2项的 |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3项及以上的 | 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3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尚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6.5万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检测不合格后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4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5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6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7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8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较轻 | 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9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较轻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相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相应培训人数10%以上不足30%的；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相应培训人数30%以上的；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0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较轻 |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有2至4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5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1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较轻 | 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2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3 |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较轻 |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4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下的 |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5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6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正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7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8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9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0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未经查验，但后经查验属于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查验不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1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较轻 | 未经验收，但后经验收属于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验收不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2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较轻 | 涉及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3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危大工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4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5 |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对项目负责人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项目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项目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项目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6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7 | 属于《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对责任单位依法降低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
| 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对责任单位依法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8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 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事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30日 |  |
| 较重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12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120日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的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备注：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60日；（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在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30-60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9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0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30日以内办理延期手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
| 较重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30日以上办理延期手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二十四条规定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1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用于具体项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2 |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用于具体项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3 |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4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5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6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7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8 |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9 |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0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1 |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2 |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3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4 |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5 |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较轻 | 1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2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6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7 |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较轻 |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8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及1台拟安装设备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涉及2台拟安装设备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9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2 |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施工现场有2台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施工现场有3台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现场有4台以上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3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4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5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6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但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范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且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规范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且起重机械的使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7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涉及2台塔式起重机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 较重 | 涉及3台塔式起重机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8 |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较轻 | 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 较重 | 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9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经用于具体项目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0 |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1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2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3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较轻 | 现场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现场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现场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4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5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内变更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变更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3个月以上变更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6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7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特别严重 | 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8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9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0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1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2 |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3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4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5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较轻 | 专项施工方案尚未实施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实施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6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较轻 | 专项施工方案尚未实施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实施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7 |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8 | 项目负责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9 |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0 |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1 |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较轻 |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132 |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3 |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4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5 |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6 |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7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8 | 监测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9 | 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0 |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较轻 |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勘察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较轻 |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 | 较轻 |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的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予以取缔 |
| 较重 |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5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较轻 |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承揽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承揽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6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 特别严重 |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48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业务必须发包给持有相应的勘察资质证书、涉及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承包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承包单位无资质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承包的勘察、设计全部业务或主体业务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整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作为总承包方，可以将非主体专业或者非主体工程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分包单位不得将接受的业务再次分包。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业务尚未实施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业务已经实施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2.5%以上42.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50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51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建设项目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建设项目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52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53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降低勘察、设计质量或者缩短勘察、设计的合理工期。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54 | 建设单位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修改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原审批结论的功能、规模、标准、投资等内容的，必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155 | 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合并、分立的，必须重新申请领取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应当采用通过国家或本省鉴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通用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157 | 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向施工单位作详细说明，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参加主要阶段的验收和试车考核。  对重大和复杂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158 | 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个人的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59 |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0 |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1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2 |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4 |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5 | 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6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7 |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8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69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0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1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2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3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4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5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6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7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8 |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处罚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 较轻 | 审查机构违法情节较轻的 |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计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审查机构违法情节较重的 |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审查机构违法情节严重的 |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四）节能科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_Toc20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79 | 建设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选用的技术；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建设工程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项目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0 |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2 |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3 | 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五）抗震设防（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4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 | 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 | 处1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5 |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4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施工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6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7 |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8 |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89 |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1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2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3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4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国家鼓励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5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6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7 |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8 |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99 | 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擅自开工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审查：  （一）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规定的甲、乙类建设工程；  （二）超出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高宽比限值或者体型规则性要求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三）10层及其以上的住宅建筑工程和总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及综合性建筑工程；  （四）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抗震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质量，由设计单位自行审查把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抽查或复审。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固施工。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0 |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进行装饰装修，不得破坏工程的原有主体结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1 |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不得改变原有工程主体结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2 |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已经建成的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具有使用价值的，产权人应当采取抗震加固措施，或者在进行改建、扩建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抗震加固措施未完成的，不得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3 |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已经建成的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具有使用价值的，产权人应当采取抗震加固措施，或者在进行改建、扩建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抗震加固措施未完成的，不得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4 | 设计单位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任务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固施工。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任务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设计尚未实施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设计已经实施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5 | 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不按照1条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不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6 | 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不按照1条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不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7 | 设计单位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 | 轻微 | 初级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8 |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图纸中规定的抗震措施。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 | 较轻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09 | 施工单位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当将抗震措施列为重要内容。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施工单位应当予以改正；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 | 较轻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图纸中规定的抗震措施。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较轻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1 | 施工单位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图纸中规定的抗震措施。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 较轻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18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2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3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4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一）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设施；  （二）第（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  （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用设施；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六）施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河北省建筑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较轻 |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已开始实施的 |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开始实施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6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 ， 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 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 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 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 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7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较轻 |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或其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218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 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 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1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或其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0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 较轻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轻 |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或其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3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已开始实施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开始实施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 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项目尚未实施的 |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转让、分包无效；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较重 | 项目已经实施的 |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 |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225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6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7 |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 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8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29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并开始实施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0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 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 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 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较轻 |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3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 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4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5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6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内订立合同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以上90日以内订立合同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以上未订立合同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7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轻 |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8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较轻 |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内订立合同的；造成其他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以上90日以内订立合同的；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以上未订立合同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39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确定中标人，项目已开始实施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确定中标人，项目已开始实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0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1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较轻 | 工程尚未开工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2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较轻 | 工程尚未开工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3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较轻 | 工程尚未开工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4 | 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5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 |
| 较轻 |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6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限期内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7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七）劳动权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8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49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0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1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3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5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6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7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八）工程造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8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2年1月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59 |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较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0 |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招标时可以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较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1 | 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较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2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3 |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  （三）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4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较轻 | （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  （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  （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 |
| 较重 | （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四）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五）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六）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  （七）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  （八）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5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  （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  （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
| 较重 | （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四）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五）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六）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  （七）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  （八）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6 |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较轻 | （一）建筑总面积不足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但不具备娱乐功能的茶馆、咖啡厅等；  （二）建筑总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三）多层住宅，多层商住楼，多层办公楼、写字楼；  （四）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三万平方米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六）其他应进行消防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
| 较重 | （一）建筑面积不足二万平方米的体育馆、会堂；  （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三）国家标准规定的二类以下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办公楼、写字楼；  （四）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五）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7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8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
| 较重 |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两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69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较轻 |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
| 较重 | 违反两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三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70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较轻 | 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
| 较重 |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两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71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较轻 | 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
| 较重 |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两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工程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修正）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272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73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